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完成收购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就收购香江科技时所作业绩承诺 2018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沙正勇、谢晓东等 1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香江科技 100.00% 股份。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香江科技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00% 股份的评估值为 233,302.97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公司 100.00% 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33,3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950,818,058.72 元，现金对价为 382,181,941.28 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1837 号）。

2019 年 4 月 24 日，香江科技 100.00% 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更新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城地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号：2019-018）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与 2019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号：2019-027）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经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00 万元、24,800.00 万元、27,200.00 万元。

如业绩承诺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相关承诺对象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之内容进行补偿。（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相关章节）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天职[2019]27293 号），香江科技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266.82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101.48%。业绩承诺方完成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无须进行业绩补偿。

四、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天职[2019]27293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